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722號

原　　告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壬乙
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
　　黃冠嘉律師
被　　告　周青朕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4725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該案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事項為被告應遷讓新北市○○區○○路○○○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廠房），並應給付積欠租金、違約金計新臺幣（下同）1,032,656元，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可得之客觀利益應為得繼續使用系爭廠房以及免為給付前開金錢之利益。

㈡又原告以兩造間就系爭廠房之租賃關係繼續存在（已合意續約）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以租賃之法律關係主張得就系爭廠房為一時之占有使用，應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條：「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之規定，是依原告主張之續約內容：租金382,000元、2個月租期計算，該部分價額應核定為764,000元（計算式：382,000× 2＝764,000）。

㈢從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796,656元（計算式：遷讓系爭廠房部分764,000元＋租金、違約金部分

1,032,656元＝1,796,65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2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蘇　泠